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V.S. Industry Berhad's corporate office, No. 88, Jalan I-PARK SAC 5, Taman Perindustrian I-PARK SAC,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慧詩小姐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超過九年)；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已出售及／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撥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撥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因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收購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

為及代表董事會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將載於致各股東的通函中，以使股東於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傅小楠女士及Wan Mohd Fadzmi先生。